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457号

开平市福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福林: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457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螺杆建材店与被告开平市福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市峻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福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市峻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66726元、利息2393.8元及后续利息(以66726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5%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螺杆建材店;二、被告刘福林对开平市福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市峻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螺杆建材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34.31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螺杆建材店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螺杆建材店负担94.72元,由被告开平市福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市峻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福林负担1539.59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开平市福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市峻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福林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螺杆建材店)。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